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陳家駿

電話：047531640

傳真：047274353

電子信箱：prbowiwo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40357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丹娜絲颱風農業資材室修繕復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(核定)1份(電子檔1份)
(376470000A_11403571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農業部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修繕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，併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9月3日農糧資字第11411499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作業程序執行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3個月內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及臺南市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因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之農民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：

1、修繕

(1)補助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屋頂及外牆損壞修繕費用。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08



D01140038463 有附件



(2)依實際支用金額(憑全額發票影本)補助50%。

(3)農業資材室或農機具室每項設施容許使用面積

甲、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最高補助10萬元。

乙、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5萬元。

丙、未達二十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1萬元。

2、重建

(1)補助災損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重建費用。

(2)依實際支用金額(憑全額發票影本)補助50%。

(3)按照農業資材室或農機具室重建面積每項設施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2,080元，每處補助上限41.6萬元。

3、每處農業資材室、農機具室損壞修繕或重建僅能擇一申請。

(四)申請方式: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災損相片、容許使用同意書等)向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餘詳旨揭作業程序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本府農業處

